**2021年度蔬菜种植项目（二期）**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1)119号**

**采 购 人：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9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10

**一、总 则** 10

**二、项目概况** 10

**三、谈判文件** 10

**四、谈判要求** 11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1

**六、谈判报价** 14

**七、谈判程序** 14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17

**第四部分 监督单位** 18

**第五部分 图纸** 18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18

**第七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9

**2021年度蔬菜种植项目（二期）**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1年度蔬菜种植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3日09 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博政采购(2021)119号

**项目名称：**2021年度蔬菜种植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65406.54元

**采购内容**：1、新建日光温室4座，长90米宽12米高5米；2、新建大拱棚4座，其中3座长70米宽12米高4米，1座长100米宽12米高4米，3、配套设施包括：生产路，600平方米，新建排水沟850米宽0.5米深0.6米，灌溉管道约600米，新建机井2眼深60米，安装围网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30日历天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5、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7日（北京时间）；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

3、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的pdf格式的响应文件发送至本企业的内部电子邮箱（需新注册邮箱，该邮箱保密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11月23日09 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到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使用专用电话（0391-8301661、0391-8336599）通知投标人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名单中留存的电话（此电话须有人接听，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接到专用电话通知后向采购人告知邮箱名称及密码，在开标室下载响应性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博爱县滨河路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839122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县中山路东段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1-86909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839122883

**九、监督部门**

博爱县财政局 电话：0391-8683273

发 布 人：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1月12日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2021年度蔬菜种植项目（二期）  项目概况**：**1、新建日光温室4座，长90米宽12米高5米；2、新建大拱棚4座，其中3座长70米宽12米高4米，1座长100米宽12米高4米，3、配套设施包括：生产路，600平方米，新建排水沟850米宽0.5米深0.6米，灌溉管道约600米，新建机井2眼深60米，安装围网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合格  付款方式：本工程按完工后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场，具备开工条件，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决算价款的100%。 |
| 2 |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
| 3 | 1、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5、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4 | 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7日（北京时间）；  2、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  3、谈判文件发售方式：网上下载。 |
| 5 | 踏勘：自行踏勘。  答疑会：不召开。如有疑问请与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联系。 |
| 6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提供电子PDF格式投标文件一份。 |
| 7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上午09 ：0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的pdf格式的响应文件发送至本企业的内部电子邮箱（需新注册邮箱，该邮箱保密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8 | 谈判时间：2021年11月23日上午09：00  谈判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
| 9 | 投标有效期限:谈判之日起60日历天。 |
| 10 | 控制价：1365406.54元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 11 | 采购方：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13839122883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1-8690958 |
| 12 |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6%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转账  项目完成招标后，要及时签订规范的项目施工合同，并加强保证金管理，统一由项目施工单位开工前向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缴纳工程合同金额6%履约保证金，开工后自动转为3%的农民工保障金和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由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继续保存，其中农民工保障金在工程验收结束且无拖欠农民工情况下全额退还项目实施单位，质保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全额退还项目实施单位。 |
| 13 |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但必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
| 14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中标企业在结清后，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 |

**第一部分 谈判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1年度蔬菜种植项目（二期）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1)119号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项目概况：1、新建日光温室4座，长90米宽12米高5米；2、新建大拱棚4座，其中3座长70米宽12米高4米，1座长100米宽12米高4米，3、配套设施包括：生产路，600平方米，新建排水沟850米宽0.5米深0.6米，灌溉管道约600米，新建机井2眼深60米，安装围网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资格要求详见公告及前附表。

3、响应文件报价应是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6、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391-8690958

7、施工合同由成交人与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签订。

8、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9、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完工后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场，具备开工条件，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决算价款的100%。

10、质量标准：合格

11、工期要求：30日历天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1.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择优选定成交人。

2、本次谈判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4、谈判单位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一旦参与谈判，均认为响应该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5、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硬化地面：1、新建日光温室4座，长90米宽12米高5米；2、新建大拱棚4座，其中3座长70米宽12米高4米，1座长100米宽12米高4米，3、配套设施包括：生产路，600平方米，新建排水沟850米宽0.5米深0.6米，灌溉管道约600米，新建机井2眼深60米，安装围网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谈判条件

本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参加谈判的单位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含的谈判须知、规定格式等内容，谈判单位的文件应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文件将被拒绝。

3、谈判文件的解释。

谈判供应商对收到的谈判文件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或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示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4、谈判文件的修改。

4．1在谈判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谈判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领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4．2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或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以项目变更、答疑、补充通知的形式网上公示，不再另行通知。

5、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谈判要求**

1、项目名称:2021年度蔬菜种植项目（二期）。

2、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3、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谈判文件的不响应。

4、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谈判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正本内容：**

（1）谈判报价函；

（2）第一轮报价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6）谈判承诺函；

（7）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

（8）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9）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

（10）谈判文件要求的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副本内容**

**副本内容同正本。**

三、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成交人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将本单位开标时递交pdf格式的响应文件纸质版邮寄至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响应文件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盘电子档一份。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纸打印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在规定签章处签章并加盖公章。封皮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日期等。

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即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3、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即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1、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的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密封递交。

2、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六、谈判承诺函

1、详见第六部分 附件 谈判承诺函

**六、投标报价**

一、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1365406.54元，谈判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二、谈判报价

1、工程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材料差价、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谈判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工作以及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谈判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谈判程序**

一、谈判程序

采购人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谈判会议，到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会使用专用电话（0391-8301661、0391-8336599）通知投标人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名单中留存的电话留存的电话（此电话需有人接听，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接到专用电话通知后向来电人告知邮箱名称及密码，供开标下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递交的证件（扫描件）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均须提供的。

注：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在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企业按要求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供与扫描件一致的证书原件以备查验。

以上所提供的各种证件等信息要全面、真实、准确，一经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报送失真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和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通报。

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会议由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1、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到会单位和有关人员，宣布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名单。

3、在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使用专用电话（0391-8301661**、0391-8336599**）通知投标人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名单中留存**的电话（此电话须有人接听，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接到专用电话通知后向来电人告知邮箱名称及密码,采购人下载响应文件**。

4、经各监督单位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开标结束。

5、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6、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谈判小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由采购人使用专用电话（0391-8301661、0391-8336599）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从重新注册的或是更改过密码的邮箱进行二轮报价。

投标人的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时，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9) 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谈判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10)根据谈判成交原则，将最终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11) 签订合同：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有关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合同应规定公示。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二、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谈判供应商予以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本次谈判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泄密。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三、谈判成交原则

1、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符合，措施得当，价格最低。

1．3 符合采购需求，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价格低者优先成交。在价格同等情况下，依次按质量及服务、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人。

2、谈判小组对每个参加谈判的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承诺函的规定：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谈判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投标报价（谈判最终报价）×(1－C1）。

4.1谈判供应商如是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但必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不提供不予以认可。

四、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未按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报价、工期、质量）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谈判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谈判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五、授予合同

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

2、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将合同按规定公示。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谈判供应商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或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谈判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监督单位**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第五部分 图纸**

（电子版 另附）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电子版 另附）

**第七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2021年度蔬菜种植项目（二期）**

**谈判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1)119号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1：**

**谈判报价函**

**致：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谈判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我方经考察施工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谈判文件后，愿按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条件和内容完成全部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工期为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

2、我方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若中标，将受此约束。

3、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谈判报价，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谈判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第一轮报价表**

**说明：投标人单位应将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第一轮报价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元 |
| 工期 | 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经理证书  编号 | s |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加盖供应商印章）**

**（3）第二轮报价表**

说明：第二轮报价表**（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公章，填写后交与谈判小组。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元 |
| 工期 | 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经理 |  |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5：**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注：此处附扫描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2020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4.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6： 谈判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交易编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8：**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附件9：**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有在建项目变更请务必在文件中附上有关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变更。**

附件10：

**谈判文件要求的及谈判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

**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1）**

**2.其他材料。**

**2.1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农行焦作分行** | 张军萍 | 13598526103 |
| **2** | **中行焦作分行** | 曹阳 | 13839118160 |
| **3** | **建行焦作分行** | 王世峰 | 2630018 |
| **4** | **邮政储蓄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2981968135 |
| **5** | **中旅银行** | 周建林 | 2116963158 |
| **6** |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 | 陈韦翰 | 18539139326 |
| **7** |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 王海滨 | 13598534626 |
| **8** |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 赵伟 | 8796520157 |
| **9** | **广发银行焦作分行** | 孙培旺 | 17335715737 |
| **10** |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慕骞 | 18839193857 |
| **11** |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李国华 | 18537409046 |